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 定期
臨時 會提案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 案 人	陳清龍		連 署 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研議調整目前社區環保志工隊「環保志工增能教育訓練暨業務聯繫會報」由現行一天延長為兩天，以利課程安排。				
理 由	一、社區環保志工隊平時配合市府環保局進行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清掃街道、清除雜陳樹枝落葉及雜草，維護市容整潔，盡心盡力，貢獻厥偉。				
	二、「環保志工增能教育訓練暨業務聯繫會報」提供志工聯誼及業務交流，並安排參訪、觀摩其他地區的實施成果，須有充裕時間交流往來，以增進業務聯繫效力及課程安排。				
辦 法	如案由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